

谈判文件编号：湖南巨为竞谈（货物）2020-017

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玉树州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青海 西宁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1、谈判内容及要求.....	6
2、竞争性谈判文件.....	7
3、谈判响应文件.....	8
4、报价要求.....	9
5、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0
6、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7、谈判保证金.....	10
8、谈判.....	11
9、确定成交候选人.....	12
10、合同授予.....	13
11、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3
12、竞争性谈判服务费.....	13
13、谈判有效期.....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合同.....	1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5.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1
5.2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32
1、响应函格式.....	33
2、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34
3、谈判最终报价表格式.....	35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6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7
6、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38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39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3

10、资格证明材料.....	44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6
13、供应商承诺函.....	47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9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18、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	52
19、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	53
20、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报价说明.....	55
3. 重要指标.....	55
4. 商务要求.....	56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玉树州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湖南巨为竞谈（货物）2020-017）进行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	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湖南巨为竞谈（货物）2020-0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5.792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采购内容：绿化、环境，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其他资质：</p> <p>1）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能力；</p> <p>2）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5 月 13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 8 楼 0812 室（宁张路 44 号）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 提供材料	<p>1、谈判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p> <p>2、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8））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谈判时间	<u>2020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投标及谈判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6楼会议室（宁张路44号）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玉树州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p> <p>联系人：格来老师</p> <p>联系电话：15597311333</p> <p>地址：青海省玉树州</p>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林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5215105</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 8 楼 0812 室（宁张路 44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支行
收款人	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11 1001 0400 05526 注：（谈判保证金、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树州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委托，拟对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谈判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1、谈判内容及要求

1.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单位”系玉树州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1.2.1、“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1.3、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

1.3.2、项目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其他资质：

1) 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1.6、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7、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8、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谈判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2、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谈判人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2.4、谈判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当面递交、邮寄）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人。

2.5、谈判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3.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其它文件。

3.2、报价部分，包括报价汇总表，报价表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首次谈判报价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盖章待填）、承诺函等文件。

3.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章）（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投标将被否决）。

3.5、谈判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首次报价表及谈判保证金证明。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编码并加盖骑缝公章，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不满足以上内容则视为无效谈判。

3.7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料必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原件单独密封的必须单独密封后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要求原件备查的原件必须在开标时携带备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均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单独密封“首次谈判报价表”（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外）、“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封套上标记“首次谈判报价表”、“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9、封套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首次谈判报价表”、“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正（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在 2020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报价要求

4.1、谈判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清单正确合理报价。

4.2、谈判报价应包括：苗木费、装卸费、运输费、种植费、抚育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

4.3、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5.1、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5.2、谈判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逾期送达的；
- （2）谈判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谈判响应文件中招投标主体错误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授权委托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不一致的；
- （4）技术参数、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恶意竞争的；
- （6）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谈判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 （9）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0）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7、谈判保证金

各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并标清所缴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00 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递交方式：

（1）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谈判文件编号，例：湖南巨为竞谈（货物）2020-017）。

收款单位：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2811 1001 0400 05526（保证金专用账号）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3）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自行查询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谈判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表、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产生成交结果后，未成交谈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需持已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谈判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谈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成交谈判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谈判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成交谈判人未交纳竞争性谈判服务费的。

8、谈判

8.1、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谈判人进行谈判。

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8.3、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拆封各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小组审阅各谈判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
-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请各谈判人作最后报价；
- (5) 最终确定成交谈判人。

8.4、评审标准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人。

9.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人。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谈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谈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谈判人：

- (一) 成交候选谈判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成交候选谈判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 成交候选谈判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谈判人的情形。

成交候选谈判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谈判人为成交谈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谈判人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谈判人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谈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授予

10.1、采购人向成交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成交谈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1、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1.1、此谈判最高限价为 45.79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取消谈判资格。

11.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管护抚育期：1 年。

11.3、付款方式的要求：合同约定。

12、竞争性谈判服务费

12.1、收取对象：成交人。

12.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2.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 = 4.0$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 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13、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商业信誉财会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税收及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违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经济实力	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谈判保证金	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玖仟元整 （小写）：9000 元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谈判须知”的要求
2.1.2	符合性检查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管护抚育期	1 年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联合体	不接受
		签字及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谈判报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设有最高限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为废标，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p>（小写）：45.7920 万元</p> <p>谈判报价应包括：苗木费、装卸费、运输费、种植费、抚育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p>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第四章 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湖南巨为竞谈（货物）2020-017

采购合同编号：HNJW- 2020-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 年 XX 月 XX 日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湖南巨为竞谈（货物）2020-017）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苗木费、装卸费、运输费、种植费、抚育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和伴随服务等。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管护抚育期：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交货种植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管护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或（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

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合同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综合体育场（赛马场）绿化、环境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5.2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1、响应函 ...
- 2、首次谈判报价表 ...
- 3、最终谈判报价表 ...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 5、分部分项报价表 ...
- 6、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资格证明材料 ...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供应商承诺函 ...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18、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 ...
- 19、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
- 20、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投标项目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 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首次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万元）		交货期 （日历日）	管护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首次谈判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3、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或完工。

4、谈判报价应包括：苗木费、装卸费、运输费、种植费、抚育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

5、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6、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该表单独密封，并标明“首次谈判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谈判报价表”和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首次谈判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谈判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投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及说明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谈判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x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x年xx月xx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相关认证等资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型、微型企业无须附此表。

18、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

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本地化服务，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可自定）。

19、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

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

致：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投标[谈判文件编号

为：]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代理公司退还时划到规定账

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 联系人	
	开户银行帐号		及联系 电话	
缴纳保证金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2、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类似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谈判报价应包括：苗木费、装卸费、运输费、种植费、抚育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

1.4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谈判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

3.2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4.4. 管护抚育期：1 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区域	总量个数标准	备注
1	绿化	7	（丁香、杨树、松树等、1500 米种植）盆栽 500 个（种植绿草 1500 平方）种植花草及浇水及废料维修花池	

绿化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高度	备注
1	云杉	500	棵	1.5-2 米	
2	云杉	300	棵	2-3 米以上	
3	三层榕树	2	棵	1.8-2.4 米	
4	丁香	80	棵	2 米以上	
5	榆叶梅	80	棵	2 米以上	
6	藏柳	150	棵	2 米以上	
7	海棠树	30	棵	2 米以上	

8	圆柏	40	棵	1.5 米以上
9	草种子（早熟禾）	78	袋	
10	肥料	30	袋	
11	花种子	100	斤	
12	盆栽花	1500	棵	
13	大月季	56	棵	
14	蔷薇玫瑰	50	棵	
15	竹棍	60	棵	
16	工人	20	人	8 天
17	拉黑土	1500	方	
18	机械费（挖机、装载机）	/	/	20 天
19	三角桩	500	个	